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HO/1B/R/27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7303
傳真號碼 Fax No. : 2189 7264

新界粉嶺
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3樓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朱惠蓮女士

朱女士：

新界粉嶺聯和市場活化項目

謝謝你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電郵，有關北區區議會 10 名議員就新界粉嶺聯和市場活化項目提案，我們謹覆如下。

聯和市場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納入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為收集更多市民和有興趣申請的機構對活化該歷史建築的意見和讓大眾更了解活化計劃的背景、評審準則和運作，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代表聯同「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劉智鵬博士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諮詢了北區區議會，廣泛聽取了多位來自不同背景的議員就活化聯和市場的意見。另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舉辦聯和市場開放日，並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舉行活化計劃工作坊，讓有興趣的團體發表意見及解答他們的問題。在活化計劃下，我們不會就項目指定任何用途。我們歡迎非牟利機構自由發揮創意，提交可行的活化建議，結合民間智慧，為歷史建築尋找最合適的用途。

活化計劃的評審工作由「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在評審準則方面，委員會以五大範疇（包括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技術

範疇、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財務可行性，以及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為評審標準。其中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部份，我們會充份考慮有關建議對社區的裨益、提供服務的對象、建築物對公眾開放的程度、預期在區內創造的職位、對弱勢社群的幫助，以及能否推動居民參與保育歷史建築等因素。上述五個既定而客觀的評審準則已沿用多年，亦行之有效，以往均能公平公正選出合適的活化項目。

由於活化計劃的申請指引已列明上述的評審準則，而各項目亦已進入評審階段，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未能在審批期間舉行諮詢會。然而，居民若對聯和市場這活化項目有任何意見，我們歡迎他們以書面提交。我們會一如過往四期活化計劃，將居民的意見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如實反映，確保居民的意見得到充份考慮。

關於獲選機構須在營運項目期間設立包括居民代表的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如上文所述將此建議提交給「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考慮。

發展局局長

(甘綺裳



代行)

2017年5月26日